

证券代码：835510

证券简称：杰尔科技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金华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以公告形式向股东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：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：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阚赢、谢文武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 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 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二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